

第叁篇 資源利用篇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新課綱）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，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。同時，也以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為願景，透過適性教育，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，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。

新課綱中的彈性學習時間，特別重視「學生自主學習」的實施，是體現「自發」理念的重要內涵，也是達成「終身學習」的關鍵措施；換言之，自主學習是為了培養學生主動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。因此，新課綱規定，為發揮學生「自發」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，各校對「學生自主學習」精神的保障與作法，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，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；此外，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中也規定，普通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。其重要性不言可喻。

依此，學生必須進行自主研究或探索學習的機會與比率均較以往大為增加，圖書館也必須配合提供相關的資源；這些參考資料除了可透過網路取得以外，相關的圖書資料、媒體素材以及電子資料庫、線上學習資源等亦同樣重要。並且，圖書館也是學生自主學習的最佳場所。因此，因應學生自主學習的實施，學校圖書館應及早規劃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的軟硬體設施。

本篇依據上述的教學需求，以「資源利用」為著眼，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目標，概述圖書館可以提供給學生利用、以及在相關行政事務上可以運用的資源。全篇分為「圖書與線上資源」、「電腦設備與網路」、「空間與設施」、「諮詢服務與利用指導」、「自主學習資源」等五章，期望能提供各校圖書館思考的面向和可採用的軟硬體資源，作為規劃的參考，為學生營造一個適合需求的自主學習空間，具備完善的軟硬體資源和功能；同時，也能符合教師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需求。可以預見的，在新課綱的實施中，圖書館將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和功能，協助落實推動，俾體現新課綱的理念、達成新課綱的願景。